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 BHK)

###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及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在此公告，上實環境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華（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海外（BVI）（上海海外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合資協議，以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向中國環境行業企業，尤其是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企業，作出資本投資。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港幣，各方出資如下：

各方	出資（港幣）	佔合資公司股權
上實環境科技	40	40%
恒華	30	30%
上海海外（BVI）	30	30%
目前已發行股本總額	100	100%

就上實環境科技設立合資公司的出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全部以現金方式撥付。

根據合資協議及合資公司之潛在資金需要，各方已同意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金額為 100,000,000 港幣，於合資公司向其發出交款通知的三天內按上文所述之相同比例以現金支付。合資公司董事會由 3 名成員組成。於成立合資公司時，各方均有權委派一位董事。

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能在沒有其他訂約兩方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倘其他訂約兩方同意股權轉讓，則其他訂約兩方應在相同條件下擁有優先購買權。

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各自出資及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參考合資公司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的權益比例後由各方公平磋商厘定。

### **基石投資協議**

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合資公司與台州水務及創升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管理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台州水務 H 股及/或台州水務 H 股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自市場購買台州水務 H 股用作投資台州水務之用，惟須受慣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預計合資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台州水務 H 股應付的代價（不包括經紀、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用）將約為 52,750,000 港幣。

### **新加坡上市手冊要求**

為遵守相關適用之上市手冊之要求，本公司特此進一步披露以下關於合資公司設立事項的資料：-

- **關聯人交易**

上實集團為上實控股的控股股東，上實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實控股持有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和上實力勝的全部股份。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和上實力勝總共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1,242,465,926 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47.74%。據此，根據上市手冊，由於上實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5%以上的股份，上實控股被認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和上實力勝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的明細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 現時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 <sup>(1)</sup>
上實財務管理	90,117,900	3.46
上實基建	165,418,475	6.36
上實力勝	986,929,551	37.92
<b>總數</b>	<b>1,242,465,926</b>	<b>47.74</b>

**備註:**

- (1)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和實繳股本為 2,602,817,726 股。
- (2) 上實基建直接持有上實力勝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和期貨法第 4 章規定，上實基建被視為於上實力勝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上實基建總計（包括直接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和實繳股本的 44.28%。

恒華（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 30%權益，合資公司被視為上實集團的相關公司。因此，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的規定，恒華被認為是本公司於上市手冊第九章界定的關聯人，而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上實財務管理、上實基建及上實力勝則為有風險實體。據此，出資投資合資公司構成了上市手冊第九章所指的關聯人交易。

• **有形淨資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最後經審計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3%約為新幣 60,545,000，本集團最後經審計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5%約為新幣 100,908,000。

- **股東批准**

上實環境科技出資到合資公司的新幣 6,957,000，加上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該相同關聯人之間所有關聯人交易占了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計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4.6%。據此，由於上實環境出資到合資公司的價值超過了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最新經審計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3%，但未超過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最新經審計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總值的 5%，根據上市手冊第九章規定，不需要就合資協議獲得股東的批准。

- **關聯人交易的總價值**

自當下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除了設立合資公司之外，上實控股或龍江或任何其他關聯人與本公司的關聯人交易細節如下：

關聯人名稱	在當前財政年度內與關聯人進行交易的總額（不包含金額少於新幣 100,000 的交易和根據按照則規 920 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	根據股東批准的關聯人交易授權下所進行之關聯人交易的總額（不包含金額少於新幣 100,000 的交易）
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新幣 304,177	-
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新幣 11,772,732	-
SIHL Finance Limited	新幣 12,098,116	-
上海申渝高速公路（上海段）有限公司	新幣 2,299,836	-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新幣 53,571,000	-
<b>總計</b>	<b>新幣 80,045,861</b>	-

- **審計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安紅軍先生、楊木光先生和鐘銘先生組成）審閱了設立合資公司的相關條款和細節後，認為設立合資公司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不妨害公司和小股東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為遵守相關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特此進一步披露以下關於合資公司設立事項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水務環保市場具有領先地位的綜合性環境企業，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固廢處置與其他相關環保業務。

- **上實環境科技**

上實環境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恒華的資料**

恒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上海海外（BVI）的資料**

上海海外（BV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海外（BV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台州水務的資料**

台州水務為於中國注册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向台州市供應原水及市政用水的主要供水運營商。

- **設立合資公司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合資公司之目的是向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環境行業企業，尤其是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企業，作出資本投資。台州水務乃位於世界級城市群長三角地區的台州市內具有領先地位的供水服務運營商。本公司相信，憑藉其穩健且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和深入行業知識的業務團隊，台州水務將能充分把握台州市供水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

通過合資公司向台州水務進行投資不但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經濟利益，亦為本公司於該地區的現有水處理項目產生協同效益，並能促進本集團於台州市的公用事業領域的進一步拓展。

雖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並非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恒華為上實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一個或多個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且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5%，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了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合資公司的成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就本公告中所包含資訊之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根據他或她所知及所信，在已經作出審慎周詳調查後確認本公告全面及真實地披露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會，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本公告中的資訊產生誤導的遺漏的事實。如果本公告中的資訊是從已公佈的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的來源中提取的，或從指定來源獲得的，則董事會的唯一責任是確保從這些來源準確和正確地提取這些資訊和/或在以適當的形式和內容宣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基石投資協議」 指 合資公司、台州水務與創升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管理人）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台州水務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華」 指 恒華創富有限公司，於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並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補或補充
「合資協議」	指 各方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簽訂關於成立合資公司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有形淨資產」	指 有形淨資產是按總資產扣除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附屬公司投資及合併商譽後而釐定
「各方」	指 上實環境科技連同恒華及上海海外（BVI）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上實基建」	指 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力勝」	指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海外（BVI）」	指 上海海外（BVI）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海市政府國有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外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投資管理等業務
「上實控股」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6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實財務管理」	指 上實財務管理有限公司，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環境科技」	指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無面值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台州水務」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台州水務 H 股」	指 台州水務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人民幣的境外外資股，將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19 年 1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